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2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06;期权简称:协鑫JL1C2。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2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份。
3、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人数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有3名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故公司未办理其期权行权手续,其所持期权将于后期统一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06;
期权简称:协鑫JL1C2。
二、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贺德勇 财务总监 75 30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55 182 0.036%
合计 530 212 0.042%
三、行权期限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的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前完成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212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28.2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1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816.20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04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程度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行权日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行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符合合规性要求。
3、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管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3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3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1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2万份股票期权及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5.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JL1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505.58万股。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08.4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19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可行权数量为2,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14、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15、2019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183,800股调整为5,081,883,800股(截至2019年7月29日)。
17、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19、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575,800股调整为5,081,540,800股(截至2019年11月27日)。

(三)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4.2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tock (10,000 shares), Unlocked Restricted Stock (10,000 shares), Remaining Unlocked Restricted Stock (10,000 shares). Rows include He Deyong, Middle Management, and Total.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期间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Table showing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with columns for Share Nature, Before Change, Change, and After Change. Rows include Restricted/Unrestricted, High Management, Restricted, Unrestricted, and Total.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世纪华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有限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4.4 0.88 0.10 2018年4月24日 2020年1月9日 杭州德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14.4 0.88 0.10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4 0.88 0.10 2018年4月24日 2020年1月9日 杭州德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614.4 0.88 0.10 -- -- --

Table with 1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Quantity, Shareholding Ratio, etc. Rows include Zhejiang Huatong, Shanghai Network, and Suzhou Huatong.

(四)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担保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416.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2%,对应融资金额393,2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078.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1%,对应融资金额439,89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伟、王浩、赵越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王正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同意聘任邵冰洁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主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9年四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告》),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变更前后的具体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Previous Code, Previous Category, New Code, New Category. Rows include C36 (Software and IT Services) and I65 (Software and IT Services).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游戏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的软件服务业营业收入占2019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的83.20%,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拥有游戏公司包括盛趣游戏、点点互动、上海天游、无锡七酷等,具有丰富的海外游戏研发、发行、运营经验,拥有一支规模大、研发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业务涵盖了网络游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可以同时研发跨终端、多题材网络游戏的能力,并且已同国内多家网络平台建立了通畅的合作渠道。2019年内,公司与中国移动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5G云游戏开发、运营、云游戏生态建设等方面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充分发掘双方现有的技术、用户与产品优势,共同开发运营云游戏。
公司坚持以精品战略方向且能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为基础,以游戏研运一体化为核心的双主业格局,稳扎稳打,已经在国内游戏及网页游戏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开发、发行及运营体系。致力于实现网络游戏业务类型全覆盖,游戏产业链全覆盖及游戏行业全球化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部分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63,870.73元变更为2,438,574.963元。
特此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南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程凡禹
注册资本:2,438,574.963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1996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料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5月19日);畜禽及水产品

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